

1 DAVID J. BERGER, 州律师执照号: 147645
2 THOMAS J. MARTIN, 州律师执照号: 150039
3 CATHERINE E. MORENO, 州律师执照号: 264517
4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5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6 650 Page Mill Road
7 Palo Alto, CA 94304-1050
8 电话: (650) 493-9300
9 传真: (650) 565-5100
10 电子邮箱: tmartin@wsgr.com

11 PAUL CHAVEZ, 州律师执照号: 241576
12 ROBIN GOLDFADEN, 州律师执照号: 208055
13 旧金山湾区民事权利律师委员会
14 131 Steuart Street, Suite 400
15 San Francisco, CA 94105
16 电话: (415) 543-9444
17 传真: (415) 543-0296
18 电子邮箱: pchavez@lccr.com

19 JULIA HARUMI MASS, 州律师执照号: 189649
20 JINGNI (JENNY) ZHAO, 州律师执照号: 284684
21 ALAN L. SCHLOSSER, 州律师执照号: 49957
22 北加州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基金会
23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FOUNDATION
24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
25 39 Drumm Street
26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7 电话: (415) 621-2493
28 传真: (415) 255-8437
29 电子邮箱: jmass@aclunc.org

原告律师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北加州地区法院

旧金山分院

21 UELIAN DE ABADIA-PEIXOTO 等) 案号: 3:11-cv-4001 RS
22 原告)
23 诉) 集体诉讼
24 美国国土安全部等) 集体诉讼拟议和解通知
25 被告)
26)
27)

28 集体诉讼拟议和解通知
案号: 3:11-cv-4001 R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重要内容：请仔细阅读

致：2011年12月23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间在或将在旧金山移民法院受审的所有当前或将来成年移民被拘留者（以下简称“集体”）。

本通知由法院下令做出，发给当前或将来可能成为成年移民被拘留集体成员的个人，他们于2011年12月23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间在或将在旧金山移民法院受审，并受*De Abadia Peixoto* 等诉美国国土安全部等集体诉讼案和解之影响，案号：3:11-CV-4001 RS（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北加州地区法院）。

该诉讼案件主张，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在所有移民被拘留者出庭旧金山移民法院期间对他们进行束缚的做法属于违宪，并违反了被拘留者的正当程序权利。被告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国土安全部代理部长Rand Beers；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代理局长John Sandweg；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旧金山区域办事处主任Timothy Aitken；美国司法部长Eric H. Holder, Jr.；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EOIR”）；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主任Juan P. Osuna（统称“被告”）否认所有违法行为。

地区法院已于2014年4月10日13:30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17楼3号法庭安排听证会考虑和解，地址位于：United States Courthouse,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本次听证会又称和解听证会或公平听证会。如果地区法院批准此次和解，集体成员将永久性放弃已经或本应代表集体针对被告提出的所有主张（“放弃的诉讼请求权”），而该主张因该诉讼案件所声称之事实和情形而引起或与之有关。放弃的诉讼请求权包括在质疑旧金山移民法院束缚使用规定政策或程序之合法性的本次和解之前的任意时间内，本应代表集体成员提出的所有禁令性救济或宣告性救济请求权（无论是否已知）。本次和解并未使集体成员任何个人（除具名原告外）就因被告对该集体成员使用束缚致使其受伤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金钱赔偿金，放弃凭其私人身份提起索赔的能力。本次和解同样不影响任何集体成员个人（除具名原告外）就使用束缚会对其向旧金山移民法院辩护或陈述案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而进行争辩的能力。

本通知旨在告知如下内容：

- **本诉讼案件的性质和集体成员；**

本次拟议和解说明

2013年12月18日，本次诉讼案件当事方达成拟议和解。本次和解协议简要规定如下：

1. 被告在旧金山移民法院使用束缚的政策将在保护所有参与者、其他被拘留者、ICE和EOIR职员和公众成员安全和保障的同时，保留移民法院审理程序和出庭被拘留个人的尊严。
2. 一般而言，所有被拘留者出席主排期听证会时会进行完全束缚（指腿部束缚、腰链和/或手铐）。然而，任何监督拘留与驱逐出境执行官（“SDDO”）在主排期听证会上可以根据紧急情况或当被拘留者正在遭受身体、心理或医疗不良状况导致束缚使用不安全或不人道时，可以应被拘留者移除或减轻上述束缚的要求，更改束缚的等级。SDDO将在主排期听证会上实施的关于被拘留者要求移除或减轻束缚等级的决定，将由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记录，并向该被拘留者和/或其律师传达。
3. 除紧急情况外（如下所述），被拘留者出席保释或案情听证会时将无需受到束缚。
4. 在保释和案情听证会中，执行官仅可在紧急情况下对被拘留者使用束缚，以保护该被拘留者、其他被拘留者、公众、ICE或EOIR职员的安全或防止其逃跑。紧急情况包括被拘留者变得好斗、暴力、具有破坏性或威胁性的情况。如果被拘留者曾因其行为受到束缚，则该被拘留在未来所有听证会中均将受到束缚。然而，如果被拘留者曾因其行为被束缚，但认为其有医疗、身体或心理原因导致使用束缚并不安全人道时，在未来的保释或案情听证会中，其可要求更改或移除所使用的束缚。SDDO将在保释或案情听证会上实施的关于被拘留者要求移除或减轻束缚等级的决定，将由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记录，并向该被拘留者和/或其律师传达。
5. 集体成员将收到关于上述被告政策改变的简要通知，该通知将粘贴于集体成员所在拘留所和630 Sansome Street的等候区。此外，负责每一起主排期听证会的移民法官将做出如下陈述：“ICE制定了关于在法庭上使用束缚的政策，按照该政策的规定，被拘留者在本类型听证会上通常会受到束缚。如果你没有收到该政策的通知副本，或者你希望要求在本次听证会上更改对你施以的束缚等级，请在此时向法院告知。”

- 1 6. 为促进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就主排期听证会更好地开展磋商，ICE将提供两个接访
2 室，其中一间在主排期听证会之前的上午7:00至上午8:45之间开放，供律师和当事
3 人进行秘密商议；另一间在主排期听证会之后的上午8:45至上午11:00开放（不受
4 ICE日常工作管理所导致的工作方面的限制），供双方商议对策。被告还将确保
5 被拘留者获取其出庭通知副本。此外，在主排期听证会期间，被告将做出最大努
6 力在法庭上提供免费座位，供律师和当事人进行简短的磋商，但前提是该做法不
7 会干扰或妨碍被告开展法律程序的能力，或法庭的安全或安保状况。
- 8 7. 集体诉讼律师将在至少两年内收到关于被拘留者在保释或案情听证会上因紧急情
9 况受到束缚，以及被拘留者要求更改或减轻束缚等级的文件和信息。
- 10 8. 被告将支付集体诉讼律师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数额为\$350,000。
- 11 9. 集体成员将放弃针对被告的诉讼请求权。

12 **作为集体成员，你拥有什么权利？**

13 如果你对本次和解表示满意，你无需做任何事。如果你不满意本次拟议和解的任何条款，
14 你可以通过平邮或电子邮件向集体诉讼律师提交书面拒绝意见，或通过电话留言告知拒绝意
15 见，从而拒绝本次和解。如果你从拘留所内拨号，你可以使用免费电话系统，并拨打9160#。
16 如果你从拘留所外拨号，请拨打(650) 849-3186。如果你做出书面拒绝，请寄送至：

17 **Julia Harumi Mass**
18 北加州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基金会
19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FOUNDATION
20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
39 Drumm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1

21 **Jmass@aclunc.org**

22 我们必须在2014年3月20日之前收到你的拒绝意见。如果你未能在上述日期之前做出
23 拒绝，你将失去拒绝的权利。如果你仍然希望拒绝，你有权亲自出席或在和解听证会上通过
24 律师向法院呈交你的拒绝意见。如果我们未于上述日期2014年3月20日或之前收到你的拒绝
25 意见，除法院特许外，你无权在听证会上拒绝和解。

26 如果法院在听证会后拒绝和解，本和解协议将无效，本诉讼案件仍将继续。但是，如
27 果发生前述情况，我们不能保证：（1）审判中的任何决定将对集体有利；（2）如存在有利
28

1 的判决，该判决将如本次和解一样对集体有利；或（3）如果提出任何上诉，任何上述有利
2 判决仍将得到支持。

3 **如何获得关于本次和解的更多信息**

4 如果你对本次拟议和解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希望获得其副本，你可以按下述联系方
5 式联系集体代表律师：

6 **JULIA HARUMI MASS**
7 北加州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基金会
8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FOUNDATION
9 OF NORTHERN CALIFORNIA, INC.)
39 Drumm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1
电话： (415) 621-2493
传真： (415) 255-8437

10 在拘留所内，你可以使用免费电话系统拨打 9160#。拨打该电话是免费的。

11 **不得联系被告、地区法院或法官。**

12 日期：2014 年 1 月 30 日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令
北加州地区法院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